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8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律師洩密又隱瞞停職詐取酬金

桃檢起訴劉姓律師並建請從重量刑

本署高玉奇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偵辦被告劉○○洩密及詐欺等案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32條第3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、第164條第1項之使犯人隱蔽、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，提起公訴，並建請法院從重量刑。

被告劉○○身為執業律師，明知應依法執行職務，並應符合律師倫理規範，對於委任人、法院、檢察機關等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，竟於民國110年8月間，利用擔任製毒集團被告陳○○之辯護人得以知悉偵查內容之機會，傳遞偵查秘密予共犯張○○，藉以隱蔽張○○為製毒集團成員身分，免遭檢調查緝。又被告劉○○前已因洩密等罪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並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自111年7月19日起至111年

11月18日止停止執行律師職務，竟蔑視該決議，隱匿其遭停職及停職期間不得提供法律意見、代為法律行為、擔任法律顧問、代撰訴訟書狀、接受委任等重大事項，使民眾楊○○等9人陷於錯誤，猶委任已遭停職之被告劉○○處理訴訟案件及撰狀等事宜，並給付酬金共新臺幣41萬5,000元。

被告劉○○身為執業律師，不思遵守律師職業倫理，不得以積極作為妨害司法發現真實之目的，亦應保守偵查中不得公開之秘密，卻將偵查中秘密轉告他人，使犯人隱避，嚴重侵害司法之公正性，且明知其於停職期間，不得執行律師職務，卻視律師懲戒委員會之停職決議為無物，蓄意隱瞞及詐欺委任人，知法犯法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，以示懲戒。